

附件二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申請自費養護登記表

填表日期：

申請人簽章：

申請人				
國民身分證號碼				
姓名				
出生	年 月 日			
出生地				
階級				
服役年資				
退除給與區分				
養護種類				
住址				
電話				
榮服處、榮家	審查意見及簽章		訪查所見事實	
核計積點	年資： 點	年齡： 點	軍階： 點	合計： 點
註：一、本表一式填寫三份，由榮服處受理申請者，一份自存，二份轉送申請自費養護單位審核，於核定後一份報會核備。由申請自費養護單位受理申請者，於核定後二份自存，一份報會核備。 二、應備資料：(一) 全部戶籍資料 (二) 醫院診斷證明 (或身心障礙手冊) (三) 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印本。				